

一渡镇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规范机构设置分工，构筑完善体制

一渡镇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李振水同志任组长，党委副书记、镇长田彬同志任副组长，各科级干部及部门股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成员由镇党政办公室工作人员兼任，具体负责各项工作的开展。

（二）健全信息公开制度，保障有序开展

按照县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主动公开公告，提高执法执政透明化，增强了群众对于政府工作的了解，鼓励群众积极监督政府工作。同时组织具体业务人员在县政府官方网站对允许公开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政策法规进行网上公开公布。

（三）基础性工作开展情况

始终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通过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落实，建立健全制度，完善公开形式等手段，及时更新行政过程中的各类信息，确保全镇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公开渠道较少，受众面小。目前信息公开工作更多的还是依托于传统媒体，例如公告栏张贴、网站信息发布等，能够接触到公开信息的人较少，通过微信公众号等融媒体方式进行公示的还不够。今后将努力拓宽公开渠道，扩大信息受众覆盖面。

（二）公开的信息中大部分人关心的民生热点问题公开还不够。今后将持续提高将大部分人关注的民生热点信息和相关政策法规进行公开公示。

（三）做好常规业务的介绍宣传，提高群众对于常见业务问题的了解程度，减少因为不了解政策出现的信息公开要求，提高信息公开的有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2年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